

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實習教室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13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.02.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2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XX.XX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加強本系實習教學與專業教室之使用效率與安全維護，特訂定「餐旅管理學系實習教室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

本會成立之依據為：

- (一)台灣首府大學系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條第 5 點。
- (二)台灣首府大學實習教室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
三、職掌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審查本系實習教室管理規則。
- (二)審查本系實習教室使用規則。

四、組織

- (一)本會置委員至少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- (二)當然委員：由系上專業教室財管老師組成。
- (三)推選委員：由本學系專任教師就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之(高階師資優先)，並另至候補委員三人。
- (四)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選任。
- (五)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得再行推選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
五、會議

- (一)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
- (二)本會委員會議由委員推派召集人，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缺席時，應委派委員一人擔任。
- (三)本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。
- (四)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。
- (五)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六)本會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由召集人檢具有關資料提請校教評會複審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